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761-1932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密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收文 九十二.二.十一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交換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推廣教育中心 人事室 收發 會計室 訂定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企字第09300009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人員加班費發給之原則」補充說明如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並非純研究人員，其正常工作時間以循上下班時，應經計畫辦公室主任、執行長或執行秘書核可，並需備每日上下班時間紀錄以資查核，其方式為簽到簽退或打卡均可。

二、專任助理若因計畫管考等之需要而加班時，每小時加班費以月支酬金除以二百四十為準。

三、每位專任助理每月核可之加班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專任研究助理加班費之發給應由計畫之人事或管理費剩餘款勻支，或以加班轉補休之方式替代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科技計畫辦公室、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五三七
聯絡人：朱敬平
傳真電話：二七三七七〇六二
電子信箱：cpchu@nsc.gov.tw

會計主任 賴美齡
人事室組員 金秀珠
組長 侯東成
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
林妙聰
人事室組長 趙邱淑慧

93 年 2 月 3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771 號

93年02月03日 11時11分41秒
2-1=[913012718BD1FADD]
2-2=[00BFA04BBDA54619]